

公司代码：601188

公司简称：龙江交通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吉胜	因公务出差	孙熠嵩
董事	赵 阳	因公务出差	孙熠嵩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江交通	6011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戴 琦
电话	0451-51688007
传真	0451-51688007
电子信箱	htdc@hljtt.com

1.6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174,486,842.3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7,448,684.23 元,可供分配利润 157,038,158.11 元。拟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315,878,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63 元(含税),共计 82,900,349.9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4,137,808.1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是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也是黑龙江省唯一一家高速公路板块上市公司。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60118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5,878,571 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公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核心资产为哈尔滨到大庆段高速公路,全程 133 公里,公司主营业务是哈大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公司在立足主业的同时,积极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先后成立出租车运营子公司;参股龙江银行并围绕高速公路运营产业链成立黑龙江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服务区加气站,弥补主业收入单一的不足。

交通运输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将在今年“破题”,并且将在确立长期并行的公路体系发展模式、调整收费公路内涵、调整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明确经营性公路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调整收费年限以及规范收费公路转让和强化政府对收费公路的监管等八个方面进行修订。政府将在收费公路加速成网的关键时期,充分考虑合理回报继续吸引社会投资,推动高速公路可持续发展,加快形成网络发挥最大效应。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出台,为高速公路长期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和保障,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不断积蓄动能,并且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国家路网建设的完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不断增长以及汽车保有量的逐年攀升,为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提供了条件,高速公路收费仍具备稳定发展的外部环境。

本公司哈大高速公路位于黑龙江省境内,在路况、服务等各方面均在黑龙江境内高速公路中

位居前列。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增长与经济发展关系密切，受宏观经济和地区经济发展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相对于经济发达地区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来说，公司通行费收入相对较低。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4,723,115,941.05	4,142,059,442.62	14.03	3,945,549,800.06
营业收入	504,030,630.81	493,157,962.38	2.20	447,740,56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057,325.80	302,536,873.09	-8.75	291,030,2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713,221.58	281,770,234.55	-13.15	170,719,25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4,994,269.05	3,392,528,962.13	5.97	3,128,251,40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22,388.99	320,068,196.62	-9.48	-94,642,464.22
期末总股本	1,315,878,571.00	1,315,878,571.00		1,315,878,57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69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69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9.33	减少1.39个百分点	10.48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1,004,975.74	125,919,485.77	149,514,049	117,592,1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17,326.14	77,746,356.35	70,208,599.60	63,785,0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597,910.86	69,188,115.19	81,780,314.16	36,146,88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08,562.87	-1,730,945.81	168,313,341.69	19,907,23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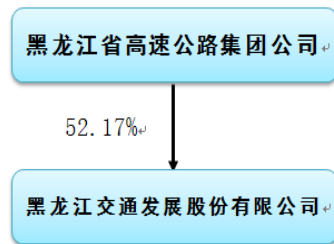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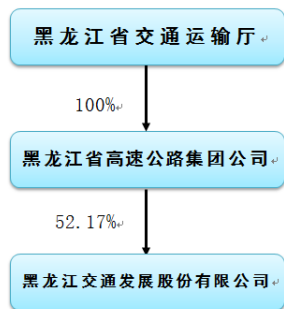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6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8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13,000,000	686,482,178	52.17	102,678,571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	217,396,393	16.52	0	无		国有法人
何香庆	8,000,000	8,000,000	0.61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74,500	6,274,500	0.48	0	未知		国有法人
蔡小士	3,971,200	3,971,200	0.30	0	未知		未知
郑伟	3,800,000	3,800,000	0.29	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3,199	3,303,199	0.25	0	未知		未知
卞新荣	3,017,491	3,017,491	0.23	0	未知		未知
邓辉	2,999,700	2,999,700	0.23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975	0.20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龙高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华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23,115,941.05 元，同比增长 14.03%，净资产 3,594,994,269.05 元，同比增长 5.97%，营业收入 504,030,630.81 元，同比增长 2.20%；净利润 276,057,325.80 元，同比下降 8.75%。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